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 0291 财保 8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起诉状相关内容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 128 号、扬帆路 5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68520791C

负责人：姚伟标

被告一：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商贸楼第五层 5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8779790X

法定代表人：陈德宏

被告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区光明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48699149X

法定代表人：彭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3,929,999.99 元，支付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的利息 355,803.17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 53,929,999.99 元以及利息 355,803.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35% 分别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二在人民币 6,496.60 万元范围内对被告一应履行的第 1 项诉讼请求中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1、2019 年 11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编号为(332078)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依主合同与原告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止，在人民币 6,496.6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原告依据与被告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被告二同时知晓并同意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借款用途为偿还被告一在原告处的未清偿债务。

2、2020 年 5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编号为（20109100）浙商银借字（2020）第 01152 号、（20109100）浙商银借字（2020）第 01154 号《借款合同》各一份，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393 万元、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09% 执行，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对逾期借款自逾期之日起在该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

上上浮 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原告有权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利息（含罚息）清偿为止。

3、当日，原告按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 393 万元、5000 万元各一笔，到期日均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4、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仅付息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此后未付，7 月 21 日电脑自动扣本金 0.01 元。现贷款已逾期，借款人显已违约。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相关内容

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浙 0291 财保 8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对公司及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诉前财产保全，该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获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2019-005 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34.84 万元，若该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可能加剧公司现金流压力，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2、如果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公司存在资产或者银行账户被查封或者冻结的风险；

3、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该笔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6,496.60 万元，因此，若该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也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